“情感大师”假借挽回婚姻搞敲诈

被判有期徒刑3年3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

□法治报记者 翟梦丽

丈夫出轨离婚羞于启齿，想要挽回婚姻却无从下手，陈女士在交友网站结识情感专家一吐衷肠，但却被扯下了更黑暗的“深渊”，对方以告诉陈女士父母她已离婚的事情作为威胁，要么一次性付清所谓“咨询费”，要么每月与他发生性关系，在陈女士父母面前假扮男女朋友。近日，松江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诈骗、敲诈勒索案。

丈夫出轨想要挽回婚姻 找到情感专家

陈女士是土生土长的本地“80后”，大学毕业后本拥有一段幸福婚姻。2021 年因先生有外遇离婚，但碍于面子，也想挽回婚姻，她未将此事告诉父母和女儿。

一个多月后，纠结的她苦于无人可诉，在某交友软件上认识了陆某某。在倾诉与前夫情感问题的过程中，对方告诉她自己是一家金店老板，兼任情感专家（心理咨询师），善于调解夫妻矛盾，一直接处理夫妻间纠纷的单子，居然还开出了每小时 300 元的咨询费，有时聊天时还会收到他发来的金店照片。很快，基于聊天中培养出的信任和挽回感情的急迫需求，陈女士对他的话开始深信不疑。

可她不知道的是，这位收费高昂的“情感专家”陆某某，现实中只是一位保洁公司员工，有妻子和两个儿子。而这场所谓的“咨询”“拯救”，不过是他骗财骗色计划的序曲。

很快陆某某开始通过微信、会面等方式给陈女士进行所谓“情感咨询”，并且约陈女士及其前夫三人当面劝和，陈女士也一直向陆某某支付“咨询费”。当然，作为一名无任何资质的冒牌“情感专家（心理咨询师）”，并未起任何作用，陈女士复婚依然“无望”。

为获取陈女士的好感，陆某某还主动将咨询费从每小时 300 元降低了到每天 300 元，看到陈女士逐渐心急，他便提出以拍裸照、与她发生性关系并发视频给前夫等方式刺激对方复婚，陈女士不同意，并提出不再进行咨询。至此，陈女士已支付给陆某某 1 万余元。

以泄密威胁 要求发生性关系

意识到骗色失败的陆某某恼羞成怒，在得知陈女士未将离婚之事告诉陈女士的父母后，以“朋友”身份上门，获知了陈女士住处，并与其父母取得了联系。获得把柄后，陆某某便提出之前是因为喜欢陈女士才同意降低咨询费，现在必须重新按每小时 300 元计算，补足差价。

知道陈女士害怕父母了解到离婚是由于前夫出轨，便不可能再同意二人复婚，2021 年底陆某某以泄密为由，要挟陈女士：要么一次性付清所谓“咨询费”，要么每月与他发生性关系，在陈女士父母面前假扮男女朋友。

陈女士只得选择给钱，又支付给陆某某 3 万余元后，陆某某向她出具保证书一份，保证不将陈女士前夫出轨之事告知其父母。不久之后，陆某某又来纠缠陈女士做其女友，被陈女士拒绝后再次以保密为由，要求陈女士“补足之前减免费用”，并另付 3000 元“保密费”，陈女士又为此支付了 32 万余元。当陆某某第三次来纠缠，并表示要退还 3000 元去泄密时，陈女士忍无可忍遂报警。很快，陆某某在家中被公安机关抓获。

经审理，松江法院认为，被告人陆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陆某某又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敲诈勒索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又构成敲诈勒索罪。被告人陆某某犯二罪，依法应数罪并罚。被告人陆某某被抓获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可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陆某某认罪认罚，且在家属帮助下退出了全部的违法所得，可从宽处理。以被告人陆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拘役 6 个月，并处罚金 1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 3 年 3 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3 年 3 个月，并处罚金 6000 元。

利用职务便利让5名亲友吃“空饷”

人事经理骗取公司 60 万薪资被判刑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王擅文

本报讯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间，公司人事经理陈亚妹利用职务便利，将包括其丈夫陆小东（另案处理）在内的 5 人信息录入员工工资表，骗取公司钱款 60 余万元。近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职务侵占罪对其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判处陈亚妹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缓刑 2 年，并处罚金 5 万元。

1987 年出生的陈亚妹在上海一保安服务公司内任职人事管理岗，至 2018 年，她发现公司人事工作存在漏洞：财务总是根据她所制作的工资表来发放工资，这一流程中并没有第二人来审核她制作的表格是否有误。于是，陈亚妹想到借此漏洞谋取私利。

陈亚妹的丈夫由于学历较低，在一酒店内做内保，薪资水平不高。2018 年 11 月，陈亚妹开始尝试性地将陆小东的名字、银行卡号加入公司内一份项目成员表。她特意将陆小东名字放在最后，心想：“如果被发现，就说我是不小心，蒙混过关。”没想到下个月一笔 5000 多元的工资，果然打到陆小东卡上。那天回到家，陆小东疑惑地问妻子：“今天怎么有笔钱?”陈亚妹欺骗丈夫：“我是为了避税，把自己一半工资打到你的卡上。”陆小东信以为真，陈亚妹又让丈夫将这笔钱留着补贴家用，此后她开始肆无忌惮将丈夫名字明目张胆加在工资表格中，从未被发现。

到 2019 年 12 月，陆小东已经持续吃空饷一年，陈亚妹的胆子也更大了，只多拿一份工资已经不能满足她了，于是她联系上了自己的亲妹妹陈雅欣。但为了将钱财全部占为己有，她欺骗陈雅欣只是想借用一张银行卡，陈雅欣不疑有他，将卡号、密码全部交给自己的姐姐。

2021 年 3 月，陈亚妹故伎重施，向表弟张俊也要来一张银行卡加入公司员工名单，此时她甚至还想着：“要不给老公‘涨点工资’吧。”于是从当月起，打到陆小东账户上的工资涨到近 7000 远，陆小东终于察觉有异，陈亚妹干脆“坦诚相告”。但陆小东见有利可图，便与妻子沆瀣一气。

而陈亚妹还在继续寻找新的卡号，她联系上自己的前同事丹丹与游戏好友小蔡。对于丹丹，她承诺每次使用银行卡后转给她 200 元手续费，丹丹不明情况，欣然允诺。而对于小蔡，陈亚妹慌称自己是 95 年的“小妹妹”，“因临时需要用一张他人的卡”，请求小蔡帮自己这个忙，小蔡架不住她的请求便同意了。陈亚妹利用以上 5 人银行卡信息实施犯罪，截至 2021 年 8 月，共计侵占公司财产 60 余万元。

经审查，陈亚妹在单位担任人事经理期间利用负责制作工资表的职务便利，先后利用丈夫陆小东等 5 人身份及银行账户信息，通过虚列员工名单的方式骗取被害单位支付的工资报酬，检察机关遂对陈亚妹提起公诉。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老人遭遇收藏品“销售陷阱”

28 人团伙犯合同诈骗罪被判刑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刘鲜华

本报讯 年逾六旬的廖阿伯怎么也没有料到，自己只是在网上看到一则拍卖信息，不仅珍藏多年的藏品没有了，还被骗走了 10 万元。记者近日从闵行区人民检察院获悉，经闵行检察院提起公诉，最终张某某等 28 人因犯合同诈骗罪被闵行区人民法院判处 1 年至 12 年 6 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据廖阿伯描述，自己此前是无意间在网上搜到了自称是某拍卖公司的广告，就留下了自己的联系方式。几天后，一位女子主动联系了他，廖老伯便抽空拿着两件藏品到了他们公司。当时，接待廖老伯的男子仔细看了他手中的藏品，还叫了一个鉴定师过来鉴定。

“鉴定师说我每件藏品可以拍卖 1000 多万元，他们可以帮我拍卖，不过每件要交 0.5%的服务费，两件共 10 万元，我心想我的藏品可以卖个大价钱，付个 0.5%的服务费也不多，便支付了 10 万元给他们。”

廖老伯称，而后自己的一个藏品流拍了，不过还有一个藏品被告知以 1150 万港币的价格成交了。“可是拍卖后，他们说我在香港成交的那个藏品由于买家资金链断裂，没办法把钱给我，就一直拖着，我发觉被骗后遂报了警。”

闵行警方后对该案以涉嫌诈骗罪立案侦查。而随着警方的调查，一个近 30 人的诈骗团伙遂浮出水面。

后经查明，被告人张某明等人经预谋，前后注册成立两家公司，在无专业人员、专业渠道和平台的情况下，虚夸公司实力及藏品价值，虚高鉴定，雇佣多人为总监、业务员、鉴定师，以推广、宣传并拍卖藏品为幌子，以签订服务合同为手段，骗取服务费共计 489 万余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相关规定，涉嫌合同诈骗罪。

经闵行检察院提起公诉，上海闵行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作出如上判决。

体检后半年 被查出恶性肿瘤

患者状告体检医院漏诊，索赔 50 万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我做了体检才不过半年，就被查出膀胱癌。”市民吴先生（化名）气愤地表示，正是体检医院漏诊，延误了治疗，最终不得不切除了膀胱。为此，吴先生将体检医院告上了法院，索赔 50 余万元。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驳回了吴先生的诉请，近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了原判。

吴先生说，2018 年 1 月他出现尿血症状，于是他连续多次到医院就诊。同年 2 月，吴先生最终被确诊为膀胱肿瘤。由于病情较为严重，同年 3 月，医院为吴先生在全身麻醉下行达芬奇下全膀胱切除+BRICKER 手术。

为何自己被突然查出膀胱癌，这在吴先生看来有些不可思议。因为就在半年前，他刚刚进行了全身体检。体检医院为吴先生进行了膀胱彩超检查，未见明显异常。但在体检后短短的五个月，他便出现了尿血症状。吴先生认为，进行体检的目的是早发现、早治疗，但根据医院的放射诊断报告有理由相信，体检医院在为他体检时严重不负责任，存在漏诊，致使他没有得到及时确诊，延误治疗，病情恶化，最终不得不全膀胱切除。为此，吴先生将体检医院告上了法庭，要求返还 5600 元体检费并赔偿他各项经济损失 50 余万元。

而体检医院则坚称，不管是在检查中，还是后续在为吴先生治疗膀胱癌的诊疗中，均不存在过错。在二审中，体检医院表示，健康体检仅仅是一种身体检查方式，受检者并非医疗行为中的患者，故健康体检不能等同于诊疗活动，被列入医疗损害赔偿范畴。吴先生要求医院提供体检时的膀胱彩超影像资料，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

因为依据现有的超声专业质控要求，仅对查检呈阳性的有图像储存要求。实践中由于彩超的检查具有动态性、即时某的特点，故一般只有在检查过程中发现阳性异常，才会在查检报告中作出提示并保留相应部位的影像图片。医院在检查行为及过程均符合操作规范，不存在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的行为。

浦东法院审理后认为，患者吴先生至体检医院处就诊，双方由此建立了医疗法律关系。医疗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是以医疗行为有无过错以及过错与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为基本条件。吴先生至体检医院处体检，体检医院为其进行了膀胱彩超，并出具了前列腺、输尿管、膀胱目前未见明显异常的检查结论。

对于体检中彩超检查是否应出具或者保存照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没有明确的规定；且根据一般的生活经验，体检中进行的彩超检查一般都没有图片，故吴先生认为应由体检医院承担举证不能后果的意见，法院不予采纳。且疾病的发展有个过程，吴先生 2017 年 7 月在体检医院处体检，直至 2018 年 2、3 月才确诊为恶性肿瘤，不排除是吴先生自身疾病进展造成患者目前的情况。鉴于现吴先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体检医院在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亦未能证明过错与损害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吴先生要求体检医院返还体检费及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请，法院不予支持。

之后，吴先生不服提出了上诉，最终一中院驳回上诉维持了原判。

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 告

奉贤人社受(2022)字第1319号

上海琚木家具有限公司：

冯施翌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一案（案号：奉贤人社受(2022) 字第1319号），我局已依法不予受理。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或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